

基隆市政府防疫紓困及補助措施一覽表

111年06月02日製表

編號	紓困方案	對象及標準	紓困時間	受理單位及電話
1.	揪團來基隆-團體旅遊有補助	<p>安排基隆一天及二天一夜團體套裝旅遊行程之合法旅行社</p> <p>1. 一日遊補助旅行社每人200元(6人成團不含司機領隊)。</p> <p>2. 二日遊(二天一夜)補助旅行社每人500元，每團上限50人(6人成團不含司機領隊)</p>	111年6月10日至111年7月31日	<p>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02-2426-4866</p> <p>受理申請：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依本府收文時間順序，預算額度用罄後即不受理申請)</p>
2.	住宿來基隆-防疫入住折500	<p>1. 打滿三劑疫苗及當日快篩陰性自由行之旅客入住本市合法旅宿(不含防疫旅館及觀光旅館)</p> <p>2. 每房型人數每人可折抵房費500元</p> <p>3. 名額1萬人</p>	111年6月10日至111年7月31日	<p>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02-2426-4866</p> <p>受理申請：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依本府收文時間順序，預算額度用罄後即不受理申請)</p>
3.	旅遊來基隆-景點門票大優惠	<p>1. 自由行遊客參觀本市有收取門票的民營景點(陽明海洋文化</p>	111年6月10日至111年7月31日	<p>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02-2426-4866</p> <p>受理申請：111年7月1</p>

編號	紓困方案	對象及標準	紓困時間	受理單位及電話
		藝術館、和平島公園、觀光工廠、拉波波村…) 2. 每人門票折抵40元 3. 名額1萬人。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依本府收文時間順序，預算額度用罄後即不受理申請)
4.	中小企業紓困單一窗口	協助工商企業貸款、本府及中央相關紓困資訊諮詢及轉介服務	隨時辦理	單一窗口專線： 02-2422-4897
5.	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延長 12 個月	針對已申請青年創業貸款 100 萬以內的利息補貼，經審查後補貼期限可由 24 個月延長為 36 個月。	補貼期限由 24 個月延長為 36 個月	產發處青年及綜合規劃科蔡小姐 02-2427-8090
6.	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	111 年 3 月至 12 月經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750 元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00 元 (無需申請)	111 年 3 月至 12 月	全國福利諮詢專線 1957 本市諮詢窗口： 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 2420-1122#2203~2205
7.	防疫補償金	(一) 對象： 1. 集中/居家隔離、集中/居家檢疫 2.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工作之家屬 3. 在隔離或檢疫期間內，未違反相	受隔離/檢疫結束日次日起 2 年內提出申請	全國福利諮詢專線 1957  本市諮詢窗口： 本市各區公所社政課

編號	紓困方案	對象及標準	紓困時間	受理單位及電話
		關規定 (二) 補助金額：每人每日 1,000 元 ※確診者無法申請		
8.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一) 對象：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 4. 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二) 金額 每月補助工作時數 80 小時、每小時	109 年 4 月 15 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 (112 年 6 月 30 日) 止。	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江先生： 02-2428-7801

編號	紓困方案	對象及標準	紓困時間	受理單位及電話
		工作津貼 168 元，工作津貼每月最高 13,440 元，防疫津貼每月最高 2,000 元，每人最高可上工 960 小時。 (預計再申請 1,000 個職缺)		
9.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b>勞雇雙方協議減少工時</b> (一)勞工： 1. 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含居家線上上課)。 2. 勞工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111 年為 168 元)發給。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最高為 144 小時，參訓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到 2 萬 4,192 元的訓練津貼。 (二)事業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 350 萬元。補助項目包	109 年 2 月 21 日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 基宜花金馬分署 8995-6399 分機 1306

編號	紓困方案	對象及標準	紓困時間	受理單位及電話
		括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場地費等。		
10.	安心就業計畫	<p><b>勞雇雙方協議減少工時。</b></p> <p>勞工薪資差額補貼，應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以下簡稱協議薪資)之差額(以下簡稱薪資差額)，依下列基準按月發給：</p> <p>(一) 薪資差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七千元以下者，補貼三千五百元。</p> <p>(二) 薪資差額為七千零一元以上至一萬四千元以下者，補貼七千元。</p> <p>(三) 薪資差額為一萬四千零一元以上者，補貼一萬一千元。</p> <p>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以現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前六個月之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但投保期間未達六</p>	109年1月15日至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112年6月30日)止。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p> <p>8995-6399 分機 1411</p>

編號	紓困方案	對象及標準	紓困時間	受理單位及電話
		<p>個月者，以現職雇主實際投保期間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p> <p>第一項協議薪資，最低以本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核算。</p> <p>但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不在此限。</p>		
11.	市有房地出租店舖租金減免及租金延期繳納	<p>一、市有出租店舖中屬攤商、超市、經營飲食業之承租戶減收50%租金。</p> <p>二、市有出租基地之承租人得申請111年1-6月份租金延期繳納，最遲可展期至111年12月31日止。</p>	「減收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共計三個月(後續視疫情延長減收期間)。	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于先生：02-2420-1122 轉 1705
12.	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減免	免收本市公有零售市場4-6月攤位使用費。	免收期間 111 年 4-6 月份，前如已繳交者，得以抵扣 7-9 月使用費。惟以 4-6 月份已於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租用攤位者為限。	產發處市場及商業發展科 02-2420-1122 轉 2101-2102

編號	紓困方案	對象及標準	紓困時間	受理單位及電話
13.	促參場館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減免	<p>一、場館暫停營運者：關閉期間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全免。</p> <p>二、場館持續營運者：</p> <p>(一)土地租金：111年4~6月，共3個月，每月減收50%。</p> <p>(二)權利金：依111年4~6月與108年同期營收減少比例之一半計算，最高減收35%。</p> <p>三、個案租金或權利金得緩徵6個月。</p>	111年4至6月	各促參案件主辦窗口
14.	稅捐緩繳及減免	<p>1.地方稅延繳及分期:納稅義務人可向稅務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可延12個月或分36期</p> <p>2.娛樂稅:減徵30%，(6-8月)為期3個月</p> <p>3.房屋稅:營利事業停歇業或縮小營業面積者，房屋稅率由3%調降為2%</p>	<p>111年期繳納期限內</p> <p>111年6月至8月，免申請稅務局主動辦理</p> <p>111年1至12月，向稅務局提出申請辦理</p>	<p>使用牌照稅科謝敏琪 02-2433-1888 轉 731</p> <p>房屋稅科陳怡君 02-2433-1888 轉 300</p> <p>地價稅科林玉琪 02-2433-1888 轉 621</p>

編號	紓困方案	對象及標準	紓困時間	受理單位及電話
		4. 使用牌照稅: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未使用期間,牌照稅按日免徵。	111年1至12月,免申請本局主動辦理	
15.	建(雜)照展延工期	10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所核發建(雜)照至111年12月31日有效建(雜)照自動展延1年。		都發處建管科 02-2420-1122 轉 1815